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既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有严重依赖而丧失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转移利润、输送利益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状况。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债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新华联控 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 权股东的 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 公司	购买房产	0	5,647.67	4,632.83	0.00%	0	1,014.84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公司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已经2015年8月3日召开的公

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张丽萍、杜文聪、尹振涛

2016 年 8 月 17 日